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碧菱
電話：03-3322101#5542
傳真：03-3390790
電子信箱：1001394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財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用字第10500165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財政局

